

北京钢研柏苑出版有限责任公司

诚信出版伦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助力我国建设世界一流期刊事业，加强学术诚信建设，推进我公司旗下期刊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文件精神，遵循《中国科学技术期刊编辑学会关于促进学术出版科研诚信及伦理规范的声明》中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中的“出版伦理”是指在学术期刊出版工作中各主体应遵循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中的“学术不端”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学术出版规范 期刊学术不端行为界定》（CY/T 174—2019）等界定。

第四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的范围是本公司出版工作过程中所有的参与者，包括作者、同行评议专家、期刊编辑及出版者。

第五条 制订及公布本管理办法的目的是促使以上各方在学术期刊出版工作过程中就相关道德行为规范准则达成一致意见，以规范论文投稿、同行评议、编校及出版等过程，抵制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章 作者伦理

第六条 作者投稿时须保证所投稿件无任何学术不端行

为（包括一稿多投、重复发表、署名不实、抄袭剽窃、弄虚作假、虚假注释、引用他人著述未注明出处等），且不涉及保密问题等。

第七条 作者须确保所投稿件内容真实可靠。在确有需要的情况下，作者有责任配合编辑部要求提供原始图片、原始数据、基金立项任务书和项目名称等证明材料。

第八条 作者应遵守论文“五不准”原则：不准由第三方代写论文；不准由第三方代投论文；不准由第三方对论文内容进行修改；不准提供虚假同行评议专家信息；不准违反论文署名规范，坚决抵制无实质性学术贡献者在论文上署名。

第九条 所有署名作者必须对论文研究均有实质性贡献。同时所有署名作者均对研究结果负有责任，包括学术责任和道德责任。仅对论文进行技术性帮助或提供经济和物质上的资助者不宜列为作者，可在致谢中对提供帮助者表示感谢。

第十条 作者署名原则上按贡献大小排序，由论文署名作者共同商定，并在投稿时确定。作者和单位署名一般不得更改，如确需变更时，论文主要负责人（第一作者和通信作者）需向编辑部提交书面变更申请，陈述理由，并由所有署名作者签字认可，不可擅自在修改稿中更改。

第十一条 作者在投稿时应写明作者姓名及单位。作者单位应与论文研究内容相关，如不相关，作者应说明自己在研究中所做的贡献，或由作者单位出具证明，证明该作者确实从事了这项研究。

第十二条 如果作者隶属的机构单位与完成课题选题、

研究方案设计、进行研究工作和提供研究条件的机构单位不一致时（如研究生毕业离开培养单位、进修生、访问学者、合作研究等），则以提供研究条件和完成研究工作的机构为首先署名单位。

第十三条 作者在稿件处理过程中，需尊重同行评议专家和编辑的修改意见。如对评审意见、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向编辑部提交书面申述，针对每一条评审意见作出详细的解释和说明。

第三章 同行评议专家伦理

第十四条 同行评议专家应坚持公平、公正、保密的原则对稿件作出负责任的评价，尊重不同学术观点的存在，不发表有失客观的评语。

第十五条 如对稿件研究方向不熟悉或不能按约定时间返回评审意见，可告知编辑部拒绝审稿，可以推荐审稿人。未经编辑部同意，专家不得擅自委托自己的学生、同事等代为审稿。

第十六条 当同行评议专家与作者存在竞争、合作或其他利益冲突或共惠情况时，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专家应及时向编辑部申明利益冲突或共惠情况，并主动回避评审该稿件。

第十七条 在匿名评审机制下，同行评议专家应对整个稿件评审过程保密。

第十八条 如稿件内容存在较大学术争议，同行评议专家应及时告知编辑部另找专家重新送审。

第十九条 同行评议专家遇到最近曾经审过的或与在审稿件密切相关的其他论文时，有义务向编辑部反映情况。

第二十条 同行评议专家在论文未发表前，未经原论文作者同意，不可擅自将论文中的有用信息用于自己的相关研究。

第四章 编辑伦理

第二十一条 编辑应遵守保密原则，严格保守同行评议专家信息，同时尊重作者学术独立性和知识产权，对稿件内容保密，不违规使用作者的研究成果。

第二十二条 编辑应公平、公正、及时地处理每一篇稿件，并根据论文的重要性、原创性、科学性、可读性、研究的真实性及其与期刊的相关性作出接受或拒稿的决定。

第二十三条 编辑在选取同行评议专家时，不得选择与作者同一单位、同一课题以及论文致谢中明确提及的专家作为同行评议专家；不得选择署名作者作为同行评议专家。在双盲审稿制下，编辑不得向作者和专家透露对方的姓名和单位。

第二十四条 编辑应尊重同行评议专家公正、合理的审稿意见，并及时向作者反馈专家评审意见，当好作者和同行评议专家之间的沟通桥梁。同时编辑对审稿、修改各环节的资料有保密的义务。

第二十五条 编辑有权对文稿作必要的编辑加工，有较大改动时应与作者协商。特别是涉及学术观点等关键性修改均应征得作者同意，确保经过编辑处理的学术论文依然可清

晰简明地表达作者的学术观点。

第二十六条 编辑有义务提醒作者在变更署名、单位及其先后顺序后可能出现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问题。

第二十七条 如作者对论文评审意见有异议，编辑应允许作者提出申诉。对作者的申诉应慎重对待，在有必要时重新邀请同行评议专家评审稿件，或组织集体讨论。

第二十八条 编辑与作者、单位等存在竞争、合作或其他关联利益冲突或共惠情况时，应主动回避处理该稿件。

第二十九条 对于作者推荐的同行评议专家，编辑应核实其信息是否真实，并根据被推荐的专家的研究领域和专长、与作者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或共惠情况等决定是否邀请被推荐的专家评审稿件。如果作者要求回避某专家评审其稿件，并且这一要求是合理的，编辑应给予充分尊重。

第五章 出版者伦理

第三十条 本公司各期刊遵循首发的原则，只刊发具有原创研究成果的学术论文。原则上不允许以另一种语言面向不同地区的读者再次以学术论文的形式发表。非学术栏目（如行业信息等）可能刊登转载信息。

第三十一条 本公司各期刊均对稿件进行学术不端检测，杜绝伪造、抄袭、篡改、剽窃、重复发表等学术不端行为。

第三十二条 对已经定稿录用的稿件，如发现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期刊有权退稿；对已发表的论文，如发现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期刊将作撤稿处理，并刊登撤稿声明，同时将有关作者列入黑名单。

第三十三条 本公司网站公布作者所需要的详尽管理办法（如投稿须知等），并及时更新。

第六章 其他说明

第三十四条 如有新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条例出台，内容与本管理办法不相一致的，以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条例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